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录

2026年3月号上(第507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 1 |
| 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2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一) | 3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6-02-24

【生效日期】2026-06-01

【主要内容】《规定》细化商业秘密构成要件，明确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客户信息范围；界定“不为公众所知悉”“商业价值”，列举公众所知悉情形及整理加工后仍可构成秘密的规则。列明“相应保密措施”类型，涵盖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的权限分级、脱敏、留痕等技术措施。明确不正当获取（含电子侵入、超授权下载传输等）、披露/使用、违反保密义务及教唆帮助等侵权形态，并规定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判断因素及不侵权情形（独立研发、反向工程等）。完善行政举报、立案、调查措施与证据推定，规定行政机关保密义务；处罚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明确停止侵权措施内容及“情节严重”认定，并废止 1995 年原规章。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647978232/attach/20262/b6cc7b03719e41b0853f182aef354a99.pdf

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2-24

【生效日期】2026-09-01

【主要内容】《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适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及销售机构受托披露。明确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采取非公开渠道且同一信息多渠道一致；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披露不免除自身义务，销售机构不得篡改。设定穿透披露规则，投向其他私募基金、资管产品（不含公募）或通过 SPV 投资时，被投资主体应配合；并规定禁止虚假记载、业绩预测、保本保收益、公开或变相公开等。定期报告方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披露净值，开放式频率不低于开放频率、封闭式至少季度一次；季度报告季末 1 个月内、年度报告年末 4 个月内，特定情形年度财报须由符合《证券法》的会所审计。私募股权基金半年度报告半年末 2 个月内、年度报告年末 6 个月内且年度财报须审计。重大事件 5 个工作日内临时披露，并规定清算公告及报告披露、信息披露制度与未公开信息管理、资料保存 20 年及监管措施与处罚依据。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616837/content.shtml>



3.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3-06

【生效日期】2026-04-0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18648/content.shtml>

4.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

【发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26-03-0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5/art_75_205041.html

5.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2-1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ys/art/2026/art_ad10c5301fcb426cb839153ca9f5a274.html

6.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26-02-2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2/26/art_75_204766.html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2026-01-23

【生效日期】2026-01-2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0ac5cab4bf3e4b86bdec0545b2a72041.html



8.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2-13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782/content.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一）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统称“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予以明确。《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公告》明确了“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视同出口货物”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a) 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b) 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c)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d) 按照规定收汇。

2) 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a)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 b) 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
- c) 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简称“中标机电产品”）。
- d) 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
- e)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 f)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 g) 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 h)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 i)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 3) 《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2. 《公告》规定了“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 a) 研发服务；
 - b)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c) 设计服务；
 - d)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 e) 软件服务；
 - f)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g) 信息系统服务；
 - h)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i)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j) 转让技术。

《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 a)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b)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c)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国际运输服务，包括：
- a)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b)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c)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 3) 航天运输服务
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 4)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